

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230917600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，特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，以本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繳交之經費。
- 二、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規費收入。
- 三、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
- 四、中央補助之收入。
- 五、捐贈之收入。
- 六、本基金孳息之收入。
- 七、其他有關之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永續綠建築等相關計畫之支出。
- 二、推動永續綠建築防災業務之支出。
- 三、建置永續綠建築設施之費用。
- 四、永續綠建築數位化圖說資料費用。
- 五、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。
- 六、其他有關之支出。

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，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

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辦理。

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